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水
泥混合材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亮

负责人：王亮

建设单位：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电话：15952118887

传真：/

邮编：221600

地址：徐州市沛县鹿楼镇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电话：15952118887

传真：/

邮编：221100

地址：徐州市沛县鹿楼镇工业园区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排放标准.....	17
6.2 废水排放标准.....	17
6.3 噪声排放标准.....	17
6.4 固体废物.....	17
6.5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8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9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1.3 建议.....	2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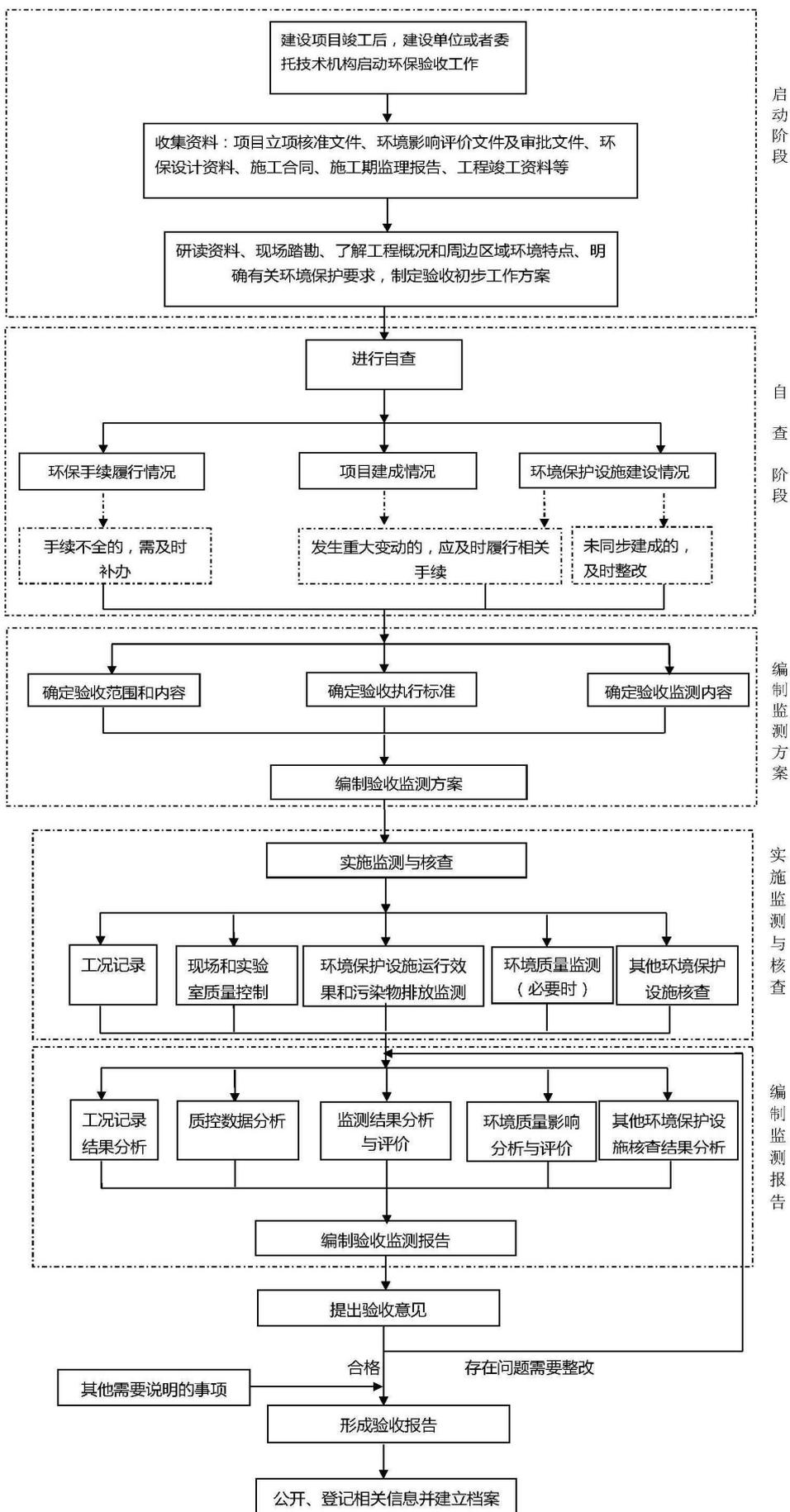
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立于 2004 年 12 月 03 日，位于徐州市沛县鹿楼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包括粉煤灰、水泥熟料来料加工、销售，钢材、水泥预制品、建筑材料、五金电料销售。2021 年 4 月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拟在徐州市沛县鹿楼镇工业园区建设“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水泥混合材技改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50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5 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9 月 28 日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取得沛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行审备(2020) 292 号），2021 年 4 月委托南京创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水泥混合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1) 48 号）。

目前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和办公楼。厂区烘干生产线、粉磨生产线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1.9.8-2021.9.9 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烘干生产线、粉磨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噪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水泥混合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水泥混合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创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 (2) 《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水泥混合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6 月 25 日，徐沛环项表(2021) 48 号）；
- (3) “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水泥混合材技改项目位于徐州市沛县鹿楼镇工业园区，项目东边为乡镇道路，西边为工厂、南边、北边均为农田，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6°42'37.99"，N34°42'21.36"，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厂区北侧的小朱村（生产车间到居民区最短距离为 250m，见附件距离勘测图）。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和办公楼。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水泥混合材技改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徐州市沛县鹿楼镇工业园区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沛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沛行审备(2020)292 号
6	环评情况	2020 年 12 月由南京创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徐沛环项表(2021)第 48 号文对《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水泥混合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35 万吨水泥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6 月竣工
10	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6 月-7 月
11	年工作小时	6000 小时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机生产线	建筑面积5000m ² ，1F	建筑面积5000m ² ，1F	/
	粉磨生产线			
贮存	原料存储区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存储区，	建筑面积300m ²	/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		占地面积300m ²			
	成品存储区	建筑面积3000m ²	建筑面积30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依托原有不新增	/	
	排水工程	无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	/	
	供电系统	140万 KWh/a, 市政电网	140万 KWh/a, 市政电网	/	
	供热系统	年用天然气量15万 m ³ /a	年用天然气量15万 m ³ /a	/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粉尘	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编号:H1)排放	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编号:H1)排放	/
		皮带输送粉尘	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编号:H2)排放	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编号:H1)排放	/
		配料粉尘	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编号:H3)排放	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编号:H2)排放	/
		球磨粉尘	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编号:H4)排放	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编号:H3)排放	/
		成品筒仓呼吸粉尘	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编号:H5)排放	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编号:H4)排放	/
		原来堆场起尘	原料堆场密封设置依托原有	原料堆场密封设置依托原有	/
	废水	无废水产生	无废水产生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20m ²	/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降噪	消声、隔声、减振降噪	/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烘干机生产线	1条, Φ3.2×8	35万 t/a	35万 t/a	3600h
粉磨生产线	1条, Φ3.5×13	35万 t/a	35万 t/a	6000h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	----	------------------	---------------	------

1	烘干机	1	1	无变化
2	燃烧器	1	1	无变化
3	皮带机	2	2	无变化
4	提升机	1	1	无变化
5	大布袋收尘器	1	1	无变化
6	布袋收尘	1	1	无变化
7	电控系统	1	1	无变化
8	球磨机	1	1	无变化
9	提升机	3	3	无变化
10	提升机	1	1	无变化
11	收尘器	1	1	无变化
12	收尘器	3	3	无变化
13	皮带机	1	1	无变化
14	微机配料	1	1	无变化
15	选粉机	1	0	未使用
16	风送斜槽	3	3	无变化
17	电控系统	1	1	无变化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矿渣	36万吨	36万吨	/
2	天然气	15万 m ³	15万 m ³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废水排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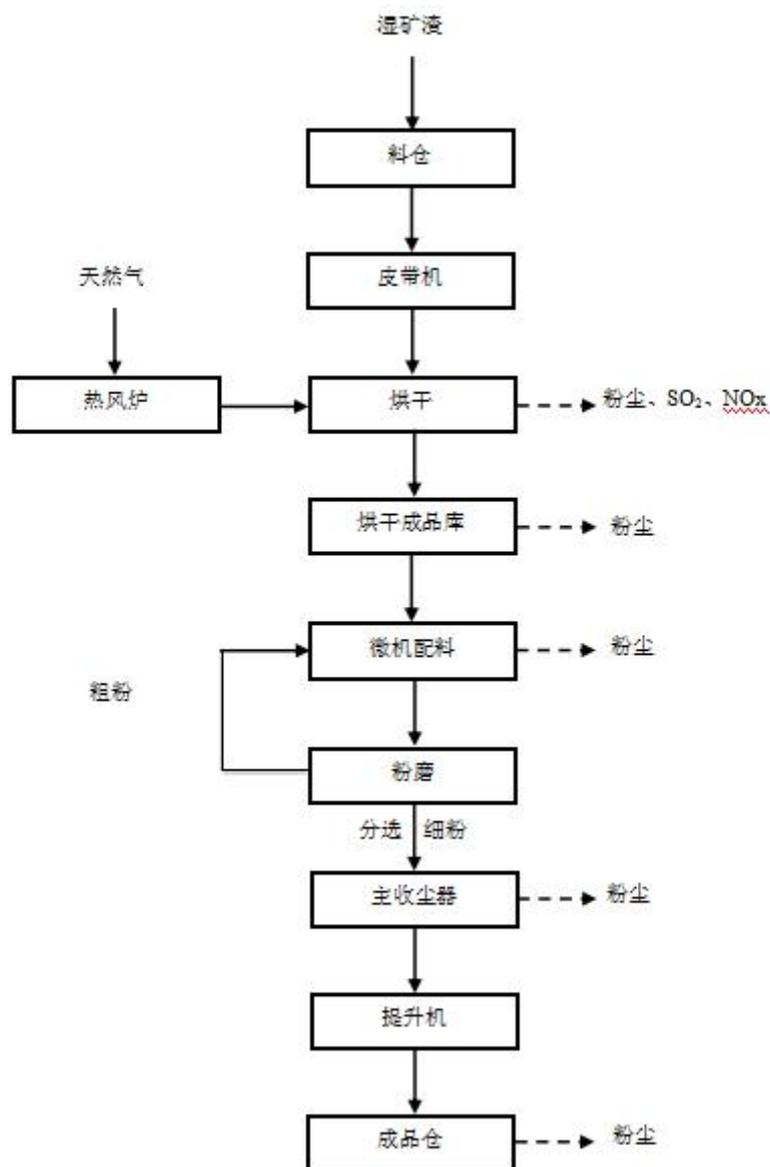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进厂贮存

矿渣通过汽运方式进厂，堆放于现有的原料仓库内。由于矿渣含水率约 8%~12%，故卸载过程中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2) 矿渣的输送

外购矿渣（含水率 8~12%）汽运入厂后堆存于原料库内，由铲车送入锥形漏斗，通过皮带输送（皮带输送期间完成除铁工艺）至计量仓提升斗。矿渣通过提升斗进入计量仓，先进行烘干。由于矿渣经过贮存后，含水率降低至 8%~10%，故进料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粉尘。

(3) 皮带机除铁：经计量后的矿渣经皮带输送机输送，为防止金属块进入磨内，皮带输送机上设有电磁除铁器和金属探测器，电磁除铁器将铁块从矿渣中吸出。该工序会产生铁渣、噪声。

(4) 热风炉供热：热风炉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后形成的高温热气送入烘干机内，在烘干机内与矿渣充分接触烘干送入内部的矿渣颗粒，热风炉产生的炉渣作为矿渣原料输送至矿渣生产线利用。

(5) 烘干：烘干采用热风与物料直接接触烘干方式，矿渣在烘干机内吸收热风的热量，将物料含水率降低至 1% 左右。物料含水率逐渐降低，物料表面会产生粉尘。矿渣经烘干后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矿渣仓库内。

(6) 微机配料：烘干后的矿渣通过计量设备进行计量，后通过密闭输送带直接输送至球磨机内进行粉磨。

(7) 粉磨：项目采用一台 $\Phi 3.5 \times 13$ 管磨机和高效选粉，机组成的闭路循环系统进行生产，粉磨兼选粉。粉磨车间为管磨粉磨系统，喂入磨机的矿渣被磨辊在旋转的磨盘上碾压，在一定负荷下被粉碎，粉磨后的矿渣被空气送入高效选粉机中，分选出粗粉和细粉。细粉（即成品）经由斜槽、提升机等输送设备送入成品库储存。磨内选粉机选出的粗粉落在磨盘上再次粉磨，送回管磨机内循环粉磨。废气经收尘后由风机排入排气筒。

(8) 收尘系统

将提升机输送过来的成品送至矿渣微粉库，矿渣粉库为带减压锥的充气库，可确保顺畅下料并有一定的均化效果。矿渣粉库底装有散装设备，可供汽车散装矿渣粉外销。由于落料时有高度落差，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矿渣微粉库顶部设置 1 台除尘器。

整个工艺为负压工作，负压全部由主收尘器的主引风机完成，主排风机的烟囱和混风箱之间连接回风管道。该工序产生废气、噪声和固废。

(9) 微粉储存、输送

成品微粉通过斗式提升机和输送斜槽分别送入储库，库内设有充气箱及减压仓，由风机供气使库内微粉得以充分均化。成品微粉用于水泥粉磨生产线。

成品微粉库库顶配备有单机袋收尘对入库粉尘进行治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年

产 35 万吨水泥混合材技改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烘干生产线、粉磨生产线	烘干生产线、粉磨生产线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水泥 35 万 t/a	水泥 35 万 t/a	无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徐州市沛县鹿楼镇工业园区	地址：徐州市沛县鹿楼镇工业园区，总平面布置图无变化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产能、设备、原辅料详见表 3-3-表 3-5，生产工艺见图 3-2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产品、产能、设备、原辅料详见表 3-3-表 3-5，生产工艺见图 3-2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不属于 无变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废水：无 2 废气：烘干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H1）；皮带运输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H2）；配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H3）；球磨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H4）；成品筒仓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H5）。	1 废水：无 2 废气：烘干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H1）；皮带运输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H1）；配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H2）；球磨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H3）；成品筒仓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H4）。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有 4 根 15m 高废气排放口,1 根 20m 高排气筒	本项目设有 3 根 15m 高废气排放口,1 根 20m 高排气筒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车间内地面硬化等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车间地面已进行了硬化处置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废水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粉尘、皮带输送粉尘、配料粉尘、球磨粉尘、成品呼吸仓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烘干粉尘	烘干	粉尘	连续	布袋除尘器	15	0.5	大气
皮带输送粉尘	皮带输送	粉尘	连续	布袋除尘器	15	0.5	大气
配料粉尘	配料输送	粉尘	连续	布袋除尘器	15	0.5	大气
球磨粉尘	球磨	粉尘	连续	布袋除尘器	15	0.5	大气
成品筒仓呼吸粉尘	成品筒仓呼吸	粉尘	连续	布袋除尘器	20	0.5	大气



图4-1 废气环保设施及环保标识牌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机、选粉机、皮带机、提升机、球磨机、风机。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烘干	粉尘、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标准限值要求；烘干、输送、球磨、呼吸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5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皮带输送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			
		配料输送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3#）			
		球磨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4#）			
		成品筒仓呼吸	粉尘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5#）			
	无组织	原料仓库	粉尘	车间密闭			
废水	/	/	/	/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固废	/	/	/	/	/		
绿化		/			/		
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固废暂存处应该醒目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以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15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和要求

本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公司应按环境保护法要求另行申报相关手续。

技改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环保意识。

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沛环项表(2021)48号：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鹿楼镇工业园区，在原有厂区内建设 35 万吨/年水泥混合材生产线 1 条，新增球磨机提升机、收尘器等设备 28 台(套)。总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该项目 2020 年 9 月 28 日已取得沛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沛行审备[2020]292 号。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

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厂区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要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2、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生产各工序要进行封闭操作；有组织废气要经密闭收集，分别通过各工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其中烘干工序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要采取加强绿化，地面要定期进行清扫、洒水，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封闭、及时清洗等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要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合理规划生产车辆运输时段及线路等降噪措施，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

4、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确保零排放。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要求。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6、本项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各类敏感目标，将来也不得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四、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二氧化硫 $\leq 0.06\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238\text{t/a}$ ；颗粒物 $\leq 25.92\text{t/a}$ 。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按照(苏环办(2020] 1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皮带输送、配料、球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生产设备烘干、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烘干工序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皮带输送、配料、球磨工序	颗粒物	20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排放标准
烘干工序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氮氧化物	180	/	
	二氧化硫	80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

6.5 总量控制

废水：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废气：本项目颗粒物 25.92t/a，SO₂0.06t/a，NO_x0.238t/a，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烘干废气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配料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球磨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成品呼吸仓废气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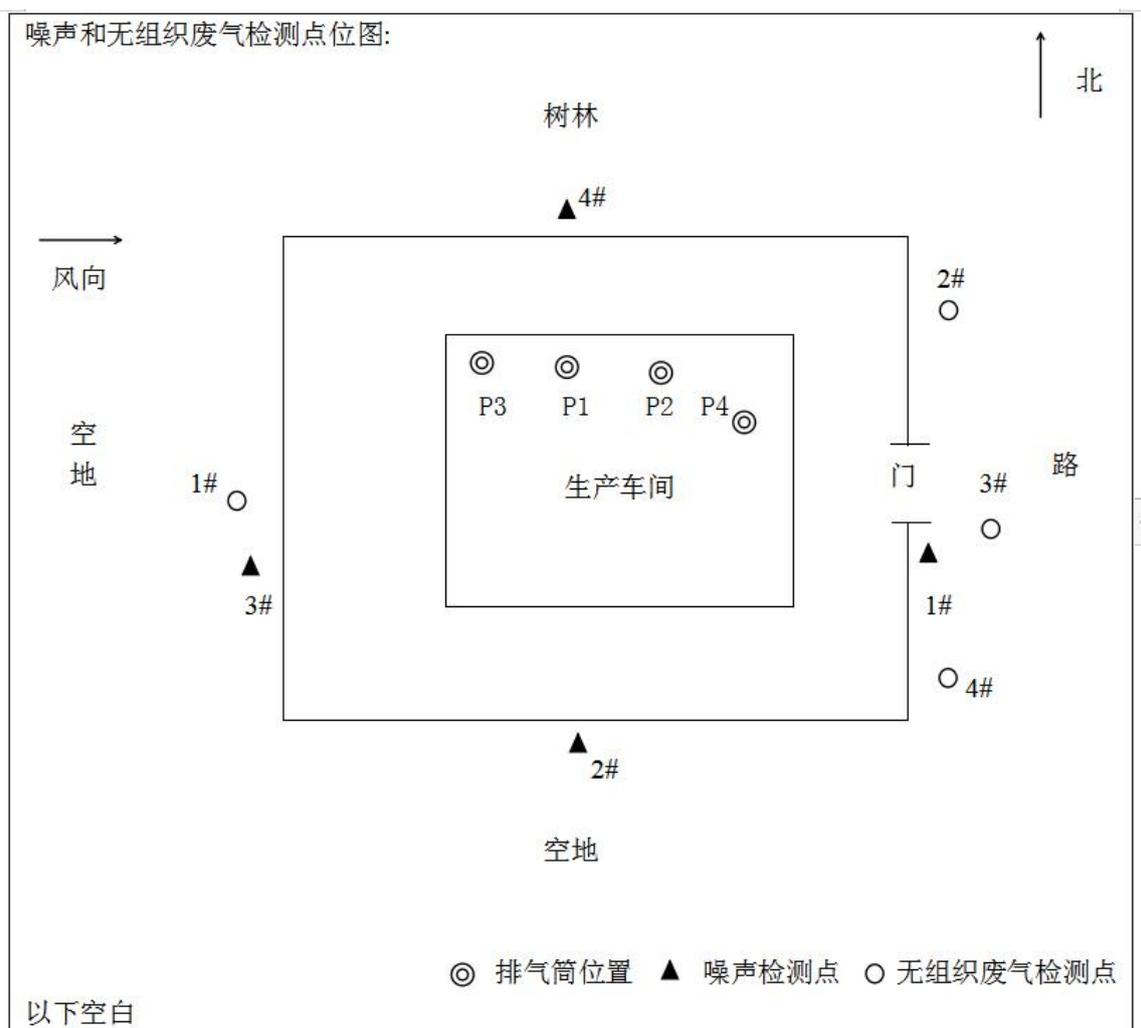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3 监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废气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AT201 型 电子天平 YQ-001	1.0mg/m ³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YQ-034	3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T201 型 电子天平 YQ-001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YQ-142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141	--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水泥混合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9.8-2021.9.9 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1.9.8	水泥混合材	1167t/d	950t/d	81.4
2021.9.9	水泥混合材	1167t/d	920t/d	78.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1.9.8	P1 排气筒进口 配料输送工序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17329	17291	17525	/	/	
		废气平均温度 (°C)	34.5	34.3	34.6	/	/	
		废气平均湿度 (%)	2.3	2.2	2.3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7.74	7.71	7.8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7.6	46.2	48.1	/	/
			排放速率 (kg/h)	0.825	0.799	0.843	/	/
	P1 排气筒出口 配料输送工序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20199	20503	20312	/	/	
		废气平均温度 (°C)	34.5	34.3	34.8	/	/	
		废气平均湿度 (%)	2.3	2.3	2.2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9.02	9.15	9.0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6	2.6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3	0.053	/	/
	P2 排气筒进口 球磨粉尘工序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14220	14146	14357	/	/	
		废气平均温度 (°C)	33.6	33.3	33.7	/	/	
		废气平均湿度 (%)	2.1	2.2	2.3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11.64	11.58	11.78	/	/	

2021.9.9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8.8	46.3	49.5	/	/	
		排放速率 (kg/h)	0.694	0.655	0.711	/	/	
	P2 排气筒 出口 球磨粉尘 工序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16847	16963	16690	/	/
		废气平均温度 (°C)		35.2	35.4	35.1	/	/
		废气平均湿度 (%)		2.1	2.0	2.2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13.86	13.95	13.74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6	3.7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61	0.062	/	/	
	P3 排气筒 出口 筒仓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4180	4147	4266	/	/
		废气平均温度 (°C)		32.8	32.6	32.9	/	/
		废气平均湿度 (%)		2.1	2.2	2.2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45	10.37	10.68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9	3.1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3	/	/	
	P4 排气筒 烘干工序 筒仓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29385	29240	29708	/	/
		废气平均温度 (°C)		52.6	52.4	52.1	/	/
		废气平均湿度 (%)		2.1	2.2	2.0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15.45	15.38	15.58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6	1.8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7	0.053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8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6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P1 排气筒 进口 配料输送 工序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17817	17698	17599	/	/	
	废气平均温度 (°C)		34.9	34.7	34.4	/	/	
	废气平均湿度 (%)		2.2	2.3	2.2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7.96	7.91	7.85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6	43.5	47.1	/	/	
		排放速率 (kg/h)	0.795	0.770	0.829	/	/	
	P1 排气筒 出口 配料输送 工序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20845	21075	20986	/	/
		废气平均温度 (°C)		35.2	35.1	35.4	/	/
废气平均湿度 (%)		2.3	2.2	2.1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9.33	9.42	9.3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7	2.5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7	0.052	/	/
P2 排气筒 进口 球磨粉尘 工序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13910	13853	14032	/	/
	废气平均温度 (°C)		34.2	34.1	34.5	/	/
	废气平均湿度 (%)		2.2	2.2	2.1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11.42	11.37	11.5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2	47.2	49.3	/	/
		排放速率 (kg/h)	0.629	0.654	0.692	/	/
P2 排气筒 出口 球磨粉尘 工序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17230	17108	17008	/	/
	废气平均温度 (°C)		36.3	36.2	36.5	/	/
	废气平均湿度 (%)		2.2	2.1	2.3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14.24	14.12	14.0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3.5	3.5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60	0.060	/	/
P3 排气筒 出口 筒仓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4103	4129	4066	/	/
	废气平均温度 (°C)		33.5	33.9	33.6	/	/
	废气平均湿度 (%)		2.2	2.1	2.0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29	10.36	10.1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4	2.6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0	9.91×10 ⁻³	0.011	/	/
P4 排气筒 烘干工序 筒仓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29113	28878	29218	/	/
	废气平均温度 (°C)		51.7	52.1	51.8	/	/
	废气平均湿度 (%)		2.2	2.1	2.2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15.28	15.16	15.3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3	1.4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8	0.04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8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6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执行标准：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2021.9.8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50	0.232	0.240	0.5	是
		G2 上风向	0.362	0.333	0.291	0.5	是
		G3 上风向	0.328	0.374	0.329	0.5	是
		G4 上风向	0.315	0.352	0.340	0.5	是
2021.9.9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45	0.263	0.244	0.5	是
		G2 上风向	0.302	0.322	0.341	0.5	是
		G3 上风向	0.328	0.344	0.385	0.5	是
		G4 上风向	0.305	0.378	0.371	0.5	是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9-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风向	风速 (m/s)
2021.9.8	1	32.1	100.98	6	1	西	2.1
	2	31.9	100.85	6	1	西	2.1
	3	32.3	100.69	5	2	西	2.2
2021.9.9	1	30.5	100.90	5	1	西	2.2
	2	30.9	100.88	5	1	西	2.1
	3	30.9	100.67	4	1	西	2.2

9.2.2 厂界噪声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1.9.8		2021.9.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4.2	43.9	58.2	48.4
N2 南厂界外 1m	56.3	45.0	55.9	46.1
N3 西厂界外 1m	55.7	46.3	56.1	45.9

N4 北厂界外 1m	54.7	43.2	56.8	46.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6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 长 (h/a)	排放总 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是否 达标
P1 排气筒	颗粒物	2.61	0.054	6000	0.324	25.92	是
P2 排气筒	颗粒物	3.5	0.059	6000	0.354		
P3 排气筒	颗粒物	2.7	0.011	6000	0.066		
P4 排气筒	颗粒物	1.5	0.044	3600	0.158	0.06	/
	二氧化硫	ND	ND	3600	ND		
	氮氧化物	1.5	0.043	3600	0.154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水泥混合材技改项目	厂区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要经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已落实。已建设雨污分流体系，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生产各工序要进行封闭操作;有组织废气要经密闭收集，分别通过各工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其中烘干工序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要采取加强绿化，地面要定期进行清扫、洒水，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封闭、及时清洗等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各排气筒不低于 15m。有组织废气要经密闭收集，分别通过各工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烘干工序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采取绿化，地面定期进行清扫、洒水，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封闭、及时清洗等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要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合理规划生产车辆运输时段及线路等降噪措施，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经监测，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确保零排放。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	已落实。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已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p>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要求。</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p>	<p>已落实。已按照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p>
	<p>本项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各类敏感目标,将来也不得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本项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无各类敏感目标。</p>
	<p>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二氧化硫$\leq 0.06\text{t/a}$;氮氧化物$\leq 0.238\text{t/a}$;颗粒物$\leq 25.92\text{t/a}$。</p>	<p>已落实。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在总量范围内。</p>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本项目传送带废气、配料废气、球磨废气、成品呼吸仓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烘干工序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水泥混合材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322-30-03-662347				建设地点	徐州市沛县鹿楼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C3011 水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南京创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35 万吨水泥/年				实际生成能力	35 万吨水泥/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沛环项表(2021) 48 号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		
	开工日期	2021.4				竣工时间	2021.6				本工程登记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验收单位	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	2.67%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5				所占比例 (%)	2.6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8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5				所占比例 (%)	2.67%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徐州金旺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768296195D		验收时间	2021.9.8~2021.9.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16.9	/	/	/	/	9.02	25.92	/	/	/	/	/	9.02
	氮氧化物	/	/	/	/	/	0.06	0.06	/	/	/	/	/	0.0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238	0.238	/	/	/	/	/	0.238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